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宋毓齡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14-1 地號店舖、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正群建設新竹市光華段 1453 地號等 1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有關面臨園道部分，如經業務權責單位依事實認定為永久性空地，則容積移轉部分，同意其移入本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9.99% (585.54 m²) 為上限設計，並請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請參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第 1 條第 40 款及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2) 交通處意見：

① 汽車出入口採退縮 2.35 米處理，請考量在對側有車輛臨停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小客車最小轉向軌跡分析，車輛可否順利進出。

② 承上，請評估營運期間大樓出入口是否須調整標線劃設，例如：劃設網狀線，若有建請另洽本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辦理。

- ③報告書 1-3 頁與 4-1 頁住數戶不一致，請更正；另法定、自設汽機車格數亦請一併確認。
 - ④報告書 4-12 頁，請註明本案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採 86400(s)及其參考依據為何。
 - ⑤請自行評估本案是否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 (3)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P. 1-3 建築計畫資料表之「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請加註「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三)2. 規定，經幹事會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
 - ②請補附第 141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③有關 P. 4-10 冬至日照檢討乙節，請再予確認。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送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予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建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 7 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戶外空間規劃未妥善處理，顯未考量學生使用性。
2. 有關於三層預留學生駐足空間，請考量國中生行為模式，適度處理規劃。
3. 植栽規劃建議予以多樣化，亦可作為教學使用。
4. 部分植栽非多年生樹種，請提供校方相關管理維護計畫。
5. 請審慎評估既有喬木(尤加利樹)移植可行性，如能配合本案規劃，請儘量予以原地保留，以利植栽存活。
6. 操場與教學區實際關聯性薄弱，學生平時活動空間多集中於教學樓層區，本案配置地點將影響人群疏散動線，請審慎評估配置地點及分析活動空間是否足夠。
7. 本建物造型色彩計畫與校區既有建物之關聯性為何？請考量與既有建物色調之協調及呼應性。
8. 有關校區之停車規劃路徑，將干擾學生活動，請整體規劃停車空間，建議得配合操場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地下停車場，以期有效解決校區停車及學生活動空間問題。

9. 教室空間設計，建議採長方形規劃，以利學生上課之視覺角度。
10. 有關活動中心出入口之廣場，建請予以規劃加大，以利學生活動使用。
11. 請補充校區長期發展之整體規劃理念，以利後續建案延續，並請標明本案規劃範圍。
12. 請補充建築物安全性之相關規劃圖說。
13.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請補充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14. 請評估自行車之停車需求量。
15. 建請評估另於寶山路側規劃出入口，以避免干擾教學。
16. 請加強室內外銜接介面及動線處理。
17. 有關本案預留大面積之機房空間，請評估實際需求及預算予以妥適規劃。
18. 請補充工期之交通維持計畫。
19. 交通處意見：
 - (1) 該校汽機車皆由學府路/東南街出入口進出，惟施工地點及停車場位於基地一隅，施工及營運期間人車動線皆有交織之虞，請妥為區隔。
 - (2) 另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對學生課後活動及戶外教學影響甚鉅，請規劃單位與校方妥適規劃衝擊減緩措施。
 - (3) 報告書 3-9 頁，第 1 號、第 38~51 號喬木移植後綠地橫阻停車場出入口，徒增繞行距離，不利於車輛駛入，請調整位置或配置形式。
20. 都市發展處意見：

P. 04-07 所屬計畫書規定之管制項目查核表之街廓編號誤植，請更正(文中 3)。

(三)有關「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草案審議案

業務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鑑於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會議，且其初步研擬條文與本草案差異甚大，故本案先予撤案，另俟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完成後，再予依規簽報首長後續辦相關事宜。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